沛县全县中小学配餐企业遴选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沛采磋(2024) JSPY02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

一、招标条件

本沛县全县中小学配餐企业遴选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沛县教育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沛县全县中小学配餐企业遴选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沛县全县中小学配餐企业遴选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沛县全县中小学配餐企业遴选项目: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具备为中小学校配餐的资格或能力(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并便于沛县市场监管局进行监管。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8-05 09:00到2024-08-09 17:00

获取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8-16 14:3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8-16 14:30

开标地点: 江苏沛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loft3栋 1311室)

七、其他

沛县全县中小学配餐企业遴选项目(项目编号: 沛采磋(2024) JSPY028) 的潜在投标 人应在江苏沛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8月16日下午14: 30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沛采磋(2024) JSPY028

项目名称: 沛县全县中小学配餐企业遴选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沛县全县中小学拟引进一批配餐企业, 配送方式: 专车专送, 在要求时间内送至学校。从出餐配送至学生就餐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餐品中心温度不得低于65度。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具备为中小学校配餐的资格或能力(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并便于沛县市场监管局进行监管。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时间: 2024年8月5日至2023年8月9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江苏沛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1oft3栋1311室)
- 3. 获取方式:报名所需材料: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内容包含供应商联系人电话、邮箱等):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报名合格后,采购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送到各报名供应商的电子邮箱。

- 4. 售价: 500元/份, 售后不退。
-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8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开标时间: 2024年8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3. 开标地点: 江苏沛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loft3栋1311室)。
- 4. 响应文件提交与接收地点: 江苏沛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loft3栋1311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一)询问和质疑
- 1.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 2. 质疑和投诉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 朱楠 联系电话: 0516-83205675

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1oft3栋1311室。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其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其附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其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三)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四) 说明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成交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 沛县教育局
 - 地 址: 沛县沛公路2号
 - 联系人: 刘老师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公司: 江苏沛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loft3栋1311室

联系人: 朱楠

电话: 0516-832056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楠

电话: 0516-8320567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沛县教育局

地 址: 沛县沛公路2号

联 系 人: 刘老师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沛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宝龙广场B座1513-1515室

联 系 人: 朱楠

电 话: 18852198690

电 子 邮 件: 77967760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朱楠**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